

# 北京工业大学城市建设学部

##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申请考核制

### 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及依据

1. 依据国家教育部及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改革思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的原则。

2. 建立科学有效的选拔机制，进一步增加博士生导师在选拔过程中的自主权，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 二、报考条件

2023 年以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形式报考北京工业大学城市建设学部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报考条件。

##### （一）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

2023 年以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形式报考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人员(获得国<境>外学位硕士学历学位人员,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纸质认证报告正式文件)。

(2) 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国<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3) 同等学力者报考条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8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所从事的领域有突出业绩的人员。此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本人为主要成员的研究课题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五名),且报考方向与该研究课题相关;

②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三篇以上高质量论文(由报考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且内容应与报考方向相关;

③经所报导师及学部(院)审查,具备博士培养条件,学部(院)同意报考。

同等学力者报考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真实材料,由报考学科所在学部(院)进行资格认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正式的网络报名。同等学力者须加试两门本学科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于复试前通知)。加试成绩不计入加权总成绩,若有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有关规定办理。

6.在校研究生（应届生除外）如报名，在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

7.在读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如报考博士研究生，无论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均须经硕士定向就业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考生与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后果，责任自负。

## （二）硕博连读、本科直博

硕博连读生、本科直博生选拔，按照学校相关实施办法执行。

## 三、申请材料及提交要求

### 1.城市建设学部对于申请材料的要求

#### 1.申请材料

##### （1）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已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等有关学历、学籍认证材料可登录学信网进行认证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

如获国（境）外学位，须提供相应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3）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成绩单**

须授课单位盖章或原件保存单位公章。

### **（4）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往届硕士毕业生应提交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学位论文初稿。

### **（5）申请者个人学习与申请学科相关科研工作介绍**

主要包括：个人成长经历、性格特征、兴趣爱好、参与课题、科研成果及创新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情况等，格式不限。

### **（6）可体现申请者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的支撑材料**

如学术论文、论文引用情况、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设计作品、外语或其他专业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已被录用的论文请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

### **（7）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申请外语水平考核免考的考生请务必提供满足免考条件的证明材料。

### **（8）申请者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应包含：拟致力于研究的科学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不少于 3000 字，格式不限。

### **(9) 专家推荐书**

须提供至少两位报考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书。

推荐书模板请见《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生招生章程》中附件 1（<https://yanzhao.bjut.edu.cn/info/1020/5861.htm>），或于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导航栏“文档下载”栏目下载。

推荐书由专家本人填写、签名并密封（在封口处骑缝签字）。推荐书单独提交，不用装订，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

### **(10)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该表请考生通过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完成报名后生成并下载，单独提交不装订。

其中“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仅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要填写。

**(11)**同等学力报考者按照报考条件提供的其他论文和证书等材料。

以上材料（专家推荐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除外）由申请者添加封面（参考模版见《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生招生章程》中附件 2 <https://yanzhao.bjut.edu.cn/info/1020/5861.htm>）和目录页，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专家推荐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须单独

提交，不得装订。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网上支付报名费 200 元后，应尽快将报名材料按要求寄（送）至指定地址，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学部对申请考生的报考资格及申请材料完备情况进行审核，未支付报名费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含不符合报考条件、材料逾期未提交或不齐全等情况）的考生，均视为无效报名。

报名费一旦交纳，不再办理退款手续。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处理。有关学历、学籍认证材料可登录学信网下载，网址：<http://www.chsi.com.cn/>。

## 2. 申请材料提交方式及要求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尽快将报名材料按照学部指定方式提交。

1. 考生将各项申请材料汇总扫描、添加封面（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 2）和目录页后，按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提交至学部接收邮箱中 wanglijing2905@bjut.edu.cn。

PDF 命名方式：报考学科-报考导师-考生报名号-考生姓名（如：土木工程-张三-230001-李四）。

PDF 文件大小：勿超过 30M。

2. 《专家推荐书》（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 1）。请推荐专家填写推荐书电子文档后，使用电子签名，文件命名：报考学科-报考导师-考生报名号-考生姓名（如：土木工程-张三-230001-李四），通过专家本人所在单位工作邮箱发至学部接收邮箱中 wanglijing2905@bjut.edu.cn，邮件标题请注明被推荐人姓名。推荐书

无电子签名的将视为无效。

3.《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原件、**专家亲笔签名的《专家推荐书》**原件（内容须与报考时提交电子版本相同）须在新生入学时提交学部，并存入新生人事档案，请考生妥善保管。

截止时间：2023年2月10日（以发邮件时间为准）

#### 四、考核

##### （一）科研基础审核

##### 1.科研基础审核标准/依据：

在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城市建设学部各学科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一定的录取比例择优选拔进入下一阶段考核的申请者。专家组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

（1）考生的报考条件、学习经历与成绩；

（2）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和学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高水平论文、科研报告、获奖等）；

（3）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4）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

##### 2.科研基础审核成绩：

各学科专家组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按百分制计分的办法，给出“科研基础”得分并填写《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考生“科研基础”评分表》，划定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

科研基础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外语水平考核。

考生“科研基础”得分结果将于2023年3月在城市建设学部网站

<http://facte.bjut.edu.cn> 进行公布。

## （二）外语水平考核免考条件及免考名单的公布

外语水平考核（考试语种为英语）由学校统一组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者（成绩有效期五年，截止日为入学当年的9月1日），经审核通过后可以免参加外语水平考核，直接参加复试。

英语：

-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50 分及以上；
- （2）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60 分及以上；
- （3）IELTS（A 类学术类）成绩 6.5 分及以上；
- （4）托福 80 分及以上；
- （5）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
- （6）WSK（PETS 5）笔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外语水平考核免考名单由城市建设学部依据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核后确定，符合外语水平考核免考条件的考生名单于 2023 年 3 月在城市建设学部网站 <http://facte.bjut.edu.cn> 进行公布。

若申请人不符合免考条件，或提供的外语成绩证明超出有效期，须参加外语水平考核。

外语水平考核预计将于 2023 年复试前进行。具体安排届时请关注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后续相关通知。

学校将划定外语水平考核最低分数要求，各学科根据生源情况划定不低于学校最低分数要求的“外语水平考核合格分数线”。

## （三）复试



### 1.复试分数线

各学科根据生源情况，划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学科复试分数线（含科研基础和外语水平考核），提出进入复试环节的考生名单，由城市建设学部网站 <http://facte.bjut.edu.cn> 进行公布。

未达到学科复试分数线者，不得参加报考学科的复试。

### 2.资格复审要求

资格复审所需材料如下（具体安排以复试前研究生院及学部公布信息为准）：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应届毕业生本人学生证原件；非应届毕业生需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持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3）外语水平考核免考还需携带外语水平考核免考证明材料原件。

在资格复审时，对存疑的学历学位证书，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 3.考核内容与要求

由学科考核组和导师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考核，均以百分制计分，同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考核形式由各学科根据人才选拔要求确定。

（1）“专业外语”考核主要包括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外语

听力及口语等能力的考核；

(2) “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两门专业基础课程，成绩取平均值。不同报考方向考核科目目录见下表。

表 1 土木工程（081400）01-03 方向专业基础课复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1 (二选一)	结构动力学
	弹塑性力学
专业基础课 2 (六选一)	地震工程学
	高等隧道工程
	高等土力学
	高等混凝土结构理论
	高等桥梁结构理论
	高等钢结构理论

表 2 土木工程（081400）04 方向专业基础课复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四选二)	给水处理
	污水处理
	水处理微生物
	流体力学

表 3 土木工程（081400）05 方向专业基础课复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必选)	流体力学
	传热学

(3)“专业综合”考核主要包括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等。

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笔试、面试、机试或撰写研究报告等。

各学科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查看考生报考材料、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以及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

#### 4.需要考生提前准备的材料

申请者自我介绍(不超过10分钟PPT介绍),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学习和工作经历)、硕士期间学习成绩、硕士论文、参加科学研究情况及其主要成果汇报、未来读博计划等。

#### 5.考核成绩

考核均为百分制计分并分别给出成绩。

**注:**复试的具体安排等,以复试前在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城市建设学部公布的信息为准。

### 五、录取

1.依据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和加权总成绩进行录。由各学科划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加权成绩资格线。资格线以上考生,再根据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和加权成绩,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及身心健康状况,在加

权总成绩资格线以上（含）的考生中，择优确定拟录取人选。

2.复试各环节有成绩低于 60 分者、体检不合格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学部对考生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导师招生名额进行审查无误后，根据录取原则提出学部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学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予以拟录取公示。

4.生源不足或未招满的学科和导师可按照学校调剂工作要求，在相同或相近学科复试成绩达到学科要求但未能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中调剂录取。

5.录取类别同报考类别一致，分为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两类，在录取阶段不得调整。学部录取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生的比例不超过录取总人数的 15%。

6.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被拟录取。

（1）非定向就业：档案须在入学时转入北京工业大学，户口按相关规定自愿迁入。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按照学校就业工作实施办法落实就业去向。

（2）定向就业：录取前本人须与我校及定向就业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户口、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不转入北京工业大学，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就业单位就业。

（3）录取类别与报考类别一致，录取阶段不做调整，请考生在报名阶段慎重填写。

## 六、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时间、地点、要求在复试前见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

## 七、学费及奖学金

1.学费标准为1万元/生/学年。学费按照每学年学费标准缴纳，总学费按照学制收取。

2.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入学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审文件为准。。

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每年30000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数量以当年北京市教委下达的名额为准。

5.校级专项奖励类别包括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研究生三好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励志奖、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博士创新奖学金、优秀博士论文奖、研究生创新创业奖、校长奖学金、科技之星等。

6.博士研究生助研费：每生每年不低于16000元。

以上各项奖助的发放或参评对象、认定或评选条件、标准、程序等以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相关制度文件为准。

## 八、其他说明

- 1.入学时间：2023 年 9 月初。
- 2.我学部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真题。
- 3.如报考我学部的博士研究生同时被我学部和其他招生单位录取，请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之前告知我学部，以免影响考生本人录取结果。
- 4.如受疫情影响，我学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将视本地疫情防控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届时将另行通知。
- 5.若此细则与国家教育部将要公布的博士招生相关政策存在不一致情况，将以教育部公布的博士招生相关政策为准。我校也将及时更新，望考生注意查阅。

#### 九、联系方式及接待考生投诉电话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7392158

投诉电话：010-67391980

城市建设学部

2022 年 11 月